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2〕67号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为深入落实《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建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税务局 人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入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36号），唱响“我兴楚乡·创在武汉”返乡创业品牌，推进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返乡创业3万人的目标，现就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对返乡创业的界定

返乡创业，是指各类人员（年龄在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之间）在取得武汉市任一区户籍后，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达6个月及以上，返回原武汉市户籍所在区创办各类经营实体。

原属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户籍的人员，返回上述任一区创业的，视同返乡创业。

二、调整返乡创业一次性补贴申报条件

返乡创业人员返乡后在我市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含返乡创业者本人)及以上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在登记注册5年内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返乡创业人员本人须为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经营者),且须与带动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明确落实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场租、水电费补贴政策

继续施行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场租、水电费补贴政策。申请条件、补贴标准、资金来源和申请基本流程等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2020年度场租、水电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64号)执行(关于返乡创业的界定,以本文件的规定为准)。该项补贴按年度申报,当年申报上一年度的补贴,每一个返乡创业人员(或创办的经营实体)累计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同一个补贴年度内,不可同时享受孵化基地外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政策。

附件:1.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场租、水电费
补贴申请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1

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一寸彩照)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码					
类别(在对应项目前 □内打√, 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四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年满 40 周岁或者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员	外出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 _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入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外出工作/ 就学/服役 单位名称			是否系首次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承诺系返乡后 首次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办经营 实体名称				经营地址 (或网址)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带动就业人 数		
开户银行 全称				个人银行 账号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 已知晓领取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有关规定, 对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 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 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 将退回资金,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社 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创业补贴, 同一个创业者或同一个创业经营实体仅可享受一次。2. 此表 A4 规格、1 式 2 份, 样表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3. 申领返乡或入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农民工, 应具有农业户口; 由于户籍制度改革取消农业户口的, 户籍住址应在乡或村。

附件 2

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场租、水电费补贴申请表

(年度)

返乡创业人员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外出工作/就学/服役 单位名称			外出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创办经营实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武汉市市级返乡创 业园区名称			租赁起止日期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上年度内场租、水电费 缴纳金额(元)			申请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全称		个人银 行账号			
个人承诺	<p>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领取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场租、水电费补贴的有关规定，对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级返乡创业园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区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p>经审核，同意该返乡创业人员申请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 20____年度场租、水电费补贴金额共计_____元。</p> <p>经办人签名：_____</p> <p>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p> <p>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1.此表 A4 规格、1 式 2 份，样表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2.申领补贴时，须在返乡创业人员创办的经营实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期限内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